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<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订立《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》，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且交易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允原则定价，交易结算方式、金额上限和时间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德胜订立 2021 年<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

2021 年 10 月 14 日